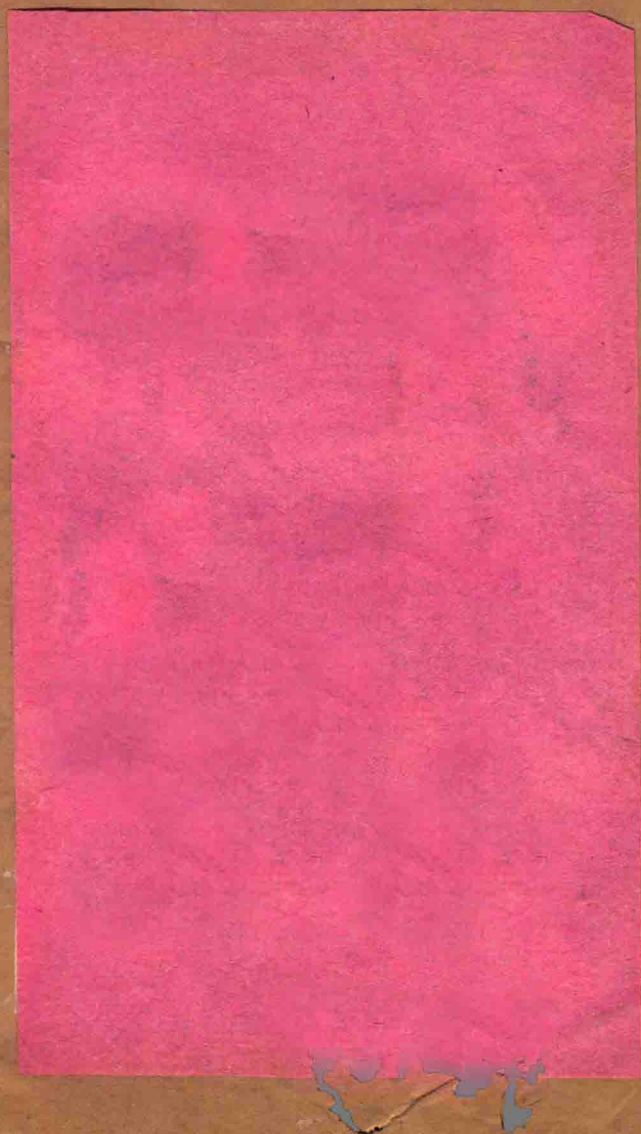


張季直文鈔

卷二



漱冥卅前文錄

▲精裝一冊

定價七角

本書爲梁漱冥先生三十歲前所作，其中多討論東西文化，人生問題，及印度哲學之作；如究元決疑論，唯識家與柏格森，東西人的教育之不同，合理的人生態度等篇，尤爲重要，讀之不僅對於東西哲學能瞭然於懷，且於梁先生之思想變遷，可覘一斑。

商務印書館出版

張季直文鈔卷二目次

復蘇提學毛論社會性質書

復江督論本會籌辦情形書

辭會長意見書

會場發布之意見書

南通紡織專門學校旨趣書

致署江蘇按察使朱勸興盲啞學堂書

實業政見宣言書

重申改革全國鹽政計畫宣言書

導淮計畫宣告書

附治淮規畫之概要

上大總統辭職書

自請游美文

全國水利局呈文

送十六省議員詣闕上書序

通州江岸潮災報告書

論嚴格教育旨趣書

答覆湘鄂西皖全體運商書

籌備南通自治基金呈大總統文

馮涵初徵君農學通釋序

棉作展覽會報告敘言

南通博物院品目序

朝鮮申紫露詩集題辭

文錄外編自序

張氏家塾經史國文補習科答問序

萬物炊累室類編序

與通州師範生論國文手牒

正告通五屬辦學諸君文

正告通五屬各小學校教員

通州師範學校開學演說辭

江蘇教育會會場發布之意見辭

通州中學附設國文專修科述義

堯舜論上

堯舜論中

堯舜論下

張季直文鈔卷二

復蘇提學使毛論社會性質書

新正拜惠書。並附大牘。具佩宏議。欽挹無既。南菁改校一節。發起於丙午冬間。初議停辦一年。預備一切。故於何時應興工改造。何時應廣告招考。一面編制學科。一面籌畫經費。皆在辦事預算之內。今誦來牘。知歲杪已函邀章編修南來。今春再圖改造校舍。與預算時期。容有出入。自爲慎重辦事起見。在未接大牘之先。則并此規畫之尊指。亦無由與知。此教育總會所以迭詢辦法。上煩左右之緣起也。嘗束縛於通海實業。海上月或一至。或數月一至。顧於各團體有謬推謬爲總協理者。遇緊要事件。無不協商教育總會。設立兩載。內容組織。尤較完備。每月有幹事員評議員常會。會長離滬時。則臨時推一主席。決議可否。既決。則擇其最要者。郵會長畫諾。然後施行。殆無如尊論所謂在會諸君循章舉辦。未必相商之事。卽嘗在滬時預議。亦應聽多數之決議。但會長得加一議決權。凡各團體編制議事

規則大都如此。社會辦事殆非一二人所能徑行其意思。亦非一二人所應獨擔其責任。部定學務公所章程。有議長議紳各職。但議事規則及如何取決。其條文均未明定。可視各省程度爲之。此間商學各會。已養成一種習慣。實爲地方自治之起點。公習知中外掌故。以法治者。則在組織之始。卽存一永久性質。不視人爲轉移。以人治者。則其人卽號開通。而蕭規曹隨。古已罕見。人亡政息。此亦吾國數千年來受弱之一大原因。有感於來書之殷摯。爲略陳社會狀態如此。菁校事仍由總會公議。再行布復。

復江督論本會籌辦情形書

甸齋尙書閣下。昨自教育總會抄寄惠函。殷殷以設法補助教育總會爲言。且洞燭地方公益之舉。非實行地方自治。則經濟不能發達。探原之論。欽佩曷已。總會支持兩年。不輕對官場作寒酸語。蓋欲使社會知自待之宜重。亦諒官場之爲難也。然會中出入款項。不以縷聞左右。必疑點金之何術。萬一因竭蹶而中輟。必又

訝社會辦事爲無恆。有識者惜之。無識者或快之矣。既承公提倡雅意。本不應却顧。必以謗個人之牽連。商賜補助。則轉似狹義。故謗意宜使全體感公補助教育之雅。不必僅示貺於箇人。庶沐濯闡澤。與之者仍爲公益。受之者迴異私恩。區區之忱。當蒙垂察。

辭會長意見書

我江蘇教育總會成立以來。鄙人承乏會長二年矣。上不能佐朝廷教育普及之實行。下不能廣本省地方自治之預備。智淺力薄。愧不可言。卽平時偶爲各州縣學務調停維護一二事。亦多賴評議幹事諸君協商共進。助所不逮。尤以爲歉。今第三次會期。凡本省各州縣學界諸君遠來臨會。賜以大教。非常慶幸。上年會期。辭職不獲。今又一年。鄙人不得不以事實上之舛隔。無益於公而內不自安之故。一一自明。冀許辭職。江蘇本一省也。督撫分駐寧蘇。乃有兩提學使。遂使一省團體。判而爲二。此二十一行省所無。故當時力主教育總會設於上海以融合之。而

於寧蘇各設一事務所。以分承提學使行政之機關。鄙人當時卽有寧蘇士紳宜迭爲正副會長之議。誠慮一有所偏。則必因生疎而致隔閡。因隔閡而致猜疑。至於猜疑。而融合之本意失。而一省之團體離。鄙人寧屬人也。承乏會長已二年。準諸初議。應推蘇屬。原定簡章。職員任期。一年一舉。連舉連任。雖無界限。然以事實論之。則他職員可無限。而會長不可無限。二年更迭。似爲適中。此一說也。（或者慮寧蘇言語不甚通。惟不甚通。尤不可不及時融合。）鄙人執役於通州一隅之實業教育。地不相屬。每一周歷。輒二百餘里。已不勝其勞。自前去兩年。長至上海。則奔命尤苦。去年自元旦至除夕。合到家在家計之。僅二十九日。而私計之虧損及萬。不獨精神不能貫輸。卽耳目亦不能周到。設歲歲如此。鄙人其何以堪。人至口不輟語。手不輟書。行不輟思。臥不輟慮。視聽外擾。精明內疲。其能應事悉當者鮮矣。猶幸兩年以來。悉賴評議幹事諸君之贊助。得不顛蹶。然問心良不自安。徒竊虛名。於公何益。必責人損私以益公。殆亦非平恕之道也。此又一說也。以是兩

端。爲鄙人辭職之惴惴。或者疑近日某氏劾爲黨魁。故辭職以避禍。此大不然。鄙人年二十一歲時。讀後漢書范滂傳。至滂就捕命子云。我欲使汝爲惡。則惡不可爲。使汝爲善。則我不爲惡。爲之泣不可仰。墮淚溼紙數重。以爲風雨雞鳴。士之自效當如此。且某氏之所謂黨何黨耶。教育會非黨也。以爲最先倡立憲。則立憲旣奉明詔矣。以爲革命。則主張革命者不談立憲。某氏將孟博我耶。再拜受之。且虞不稱矣。安知爲禍。此非知鄙人之言也。辭職實爲融合團體計。天下事必分明乃融洽。願諸君鑒之。亦有勸鄙人援越境乃免之義。陳書辭職。不必到會者。念兩年以來。重辱諸君之愛。何事不可商量。而必爲是矯異之行。亦鄙人所不安也。諸君鑒之。

會場發布之意見書

張謇以二十日開會懇辭會長不獲。復被公舉。乃於閉會復陳意見。時會場人散已過半。不盡聞知。復以所陳詮次而記之。以告未聞及未到會之諸君。幸賜垂聽。

謇不學無狀。大懼爲江蘇教育總會辱。懇辭會長至再。不蒙諸君鑒諒。重被推舉。執行鄉土之義務。謇不能逃於鄉土之外也。惟於事實不便。不能因時至滬。要求推王勝之先生爲會長。而謇副之。勝之先生來往蘇滬。不過三數小時也。諸君及勝之先生不以爲不可。謇則大幸。今會將散。更以己見爲諸君陳之。諸君當日所以共謀設教育總會。豈不望江蘇實有教育普及之一日。而以總會爲之嚆矢乎。以總會爲嚆矢。則總會卽有聯絡之機關。維護之責任。因聯絡維護之故。卽不能不別嫌疑。明是非。辨同異。有所辨與明與別。乃生政界不盡美之感情。亦生學界不盡當之利用。總會一法團也。各府廳州縣教育會。法團之一體也。內有不盡當之利用。外有不盡美之感情。則此法團。安得而鞏固。謇意以爲凡在教育會之人。必須人人嚴加自治。不嚴於自治。不獨敗個人。並損全體。所謂千金之隄。潰於一蟻之穴也。至於全體爲人詬病。則不能得鄉里信用。更安有教育普及之望。大可懼也。朝廷方言立憲。立憲之制度。社會與政府爲對待之團體。社會監察政府。政

府亦監察社會。夫能監察人者。必其人之知識道德人格過於被監察之人。乃爲相當。今政府之知識道德人格。是否足以監察社會。政府自知之。無待贅言。若社會法團而無法。其必不足以監察政府也決矣。各廳州縣入會之人。嘗有因事被人指摘。亦有借總會之名。干預地方事者。此亦中國歷史社會之恆態。惟在今日在本會。則自衛之法。不可不嚴。深願諸君互相糾察。惡者斥去。毋使敗羣。糾察與排擠不同。糾察是相愛。排擠是相惡。糾察是公心。純爲愛惜團體。排擠是私心。純爲利益個人。主義絕殊。事實亦不能假借。所謂自衛之法。其主要在劃定教育會界綫。非教育事勿牽入。勿軼出。共相濯磨。強立根據。雖似狹義。亦類消極。然全會之人。苟大多數有高尙人格高尙知識。何患不能教育普及。何患不能對待他團體。其爲廣義。孰廣乎。是以云積極。孰積乎。是（下略）

南通紡織專門學校旨趣書

緯響而知紡。杼軸運而事織。一身之需。一藝之成。吾國婦婦姑姑之所能。奚言

學術。記不云乎。爲之者疾。人各以一手一足之力競於疾。力有限也。則疾可數也。有器焉。可以兼數人之力。則亦可以兼數人之疾。則其供人之需者不止於一身。卽其成亦必不止於一藝。致其精焉。乃有事乎學。分而求焉。乃不得不析爲科。泰西人紡織之有學校。殆人巧極而趨勢之有不得不然者乎。紡始於忽微之絲。織始於纖豪之縷。由是絲而至爲尋爲丈。由是縷而至成緯成經。且推而至於麻與毛焉。又推而至於文而章焉。又凍而純其質。又染而異其色焉。此周官典絲典枲及染人之所由名職也。泰西人精研化學機械學。而科學益以發明。其主一工廠之事也。則又必科學專家。而富有經驗者。故能以工業發揮農產。而大張商戰。夫工業之發達。工學終效之徵也。則工學之構成。亦工業歷試之績。卽以紡織一端言。則亦有可言者矣。我國之有紡織業也。緣歐人之設廠於上海始。歐人之始設廠。輒募我十數不識字之工人。供其指揮。久之此十數工人者。不能明其所以然。而粗知其所受指揮之當然。由是我之繼營紡織廠者。卽募是十數工人者爲耳。

目而爲之監視其工作者。都不習於機械之學。強半從是十數工人而竊其緒餘。工人曰左左。曰右右。或否之焉。而工人乃瞠目不知所對。且乃委其事以反詰之。而監視者益瞠目不知所對。則又不得不延歐人以司其命。夫如是則安足以望自樹立之一日哉。下走從事紡廠者十有八年。以是爲恫恫者亦十有八年矣。至前四年而乃得股東之許可。稍從事籌備。上年乃得成爲校焉。股東亦多曉然於茲學之不可以已也。此下走之大幸也。下走私願。寧惟以是校所養成之人。供南通一縣之用而已。願我國人咸曉然於茲學之不可以已。而邪許以助我也。尤下走之幸也。

致署江蘇按察使朱勸興盲啞學堂書

月前在蘇。得接塵譚甚善。路事牽掣。信宿回滬。懷所欲陳者。未克畢貢於左右。深恐道路傳播。訾謗不實。旣失下走稱述之本意。復沒我公設施之素願。敢罄其詞。以備採擇可乎。公累世官吾蘇。公在蘇又最久。十權臬事。一攝藩條。掌關權者殆

十餘年如一日也。歷任大府。倚公如左右手。公亦有慷慨任事之風。自鈔票案發於報紙中。誦公上督撫稿。公子現尙在署。並待新任覆按。似公之不肯爲舐犢之愛。以亂國家之法。而損數十年明刑執法之名譽。深爲敬佩。且聞公訓子亦頗嚴。晨起。必撫摩公子之頂。不許作時下裝束。而卒不能使蘇滬徵逐之場。絕公子回翔之踪跡。則公之失明爲之也。是以當時卽爲人言。勸公捐貲建盲啞學校。比在蘇。晤止泉前輩。以是見問。疑謬調侃。謬何敢出此哉。生平不爲浮浪輕薄之言。矧肯施諸素所敬佩。明刑執法之長吏。謬爲此說。正以重公耳。堯舜之聖。不能保其子之不肖。中國歷史似此者不勝數。卽我朝趙恭毅公正色立朝。而其子鳳詔以賄敗於太原府任。公諳習掌故。度亦熟聞。此豈足爲公病哉。以公之賢。而受失明之累。天下知識地位下於公什伯千萬倍者。其受累之苦衷。當更何如。盲啞學校者。東西各國慈善教育之一端也。教盲識字母。習算術。教啞如之。入其校者。使人油然生愷惻慈祥之感。而歎教育家之能以人事補天憾者。其功實巨。聖人復起。

無以易之。中國今日不盲不啞之人民。尙未能受同等之教育。何論盲啞。適有感於公子之事。而益念公必有抑抑於中。莫可如何之痛。故以爲公設此校。正禹稷己飢己溺之仁。文王視民如傷之德也。美人有痛其子施丹福早逝者。捐家貲數千萬建一大學院。卽以其子之名名之。至今有聲於美洲。葉澄衷商也。楊斯盛工也。以寒微致富。自痛其少賤失學。葉捐數十萬。楊捐十數萬。亟亟興學。世人稱施丹福之父賢耳。稱葉楊賢耳。未有非之者也。然則公之揚清芬而啓後嗣者。其惻怛之忱。縱不必以禹稷周文自例。獨奈何并葉澄衷楊斯盛而讓其專美於學界哉。抑公豐厚之名。世之所知也。慈善之感應。公之所信也。感應之說果有之。公施至仁而公子忽改行。是公捐家貲十分之二三。而易一能受十分七八付託保存之令子。必公之所樂爲也。卽感應之說果虛。而公之貲財。公自施之。享盲目而不盲心之明。無遺子多財而益過之失。度亦非公之所不樂爲。其願公之俯思鄙言也。敢佈區區。伏希垂鑒。